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請人 黃淑芳

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新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9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832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83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207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中所扣押聲請人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國華人壽增值分紅還本終身保險」保單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號）預估解約金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4,250元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，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

01 息損失。因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,
02 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司法院所頒各
03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
04 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
05 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
06 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5年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
07 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368,563元（計算式： $1,474,250$
08 $\times 5\% \times 5 = 368,563$ 元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，爰據以酌定相
09 當並確實之擔保金額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葉愷茹